

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溧阳市建筑垃圾转运中心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1 项目由来	1
2 变动情况	3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3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4
2.3 变动情况分析判定	6
3 评价要素	16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6
4.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及达标排放分析	16
4.2 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19
4.3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19
5 结论	20

1 项目由来

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成立于 1993 年，法人代表为丁治年，开办资金 1023 万元整，开办单位：溧阳市城市管理局。位于溧阳市溧城镇燕山中路。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提供保障。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运营与管理、城市环境卫生监督、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管理。

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拟投资 2763 万元，在溧阳市 G104 国道（京岚线）城西一期大型车停车场北面，占地 14758 平方米，形成：建筑（装修）垃圾分选转运综合处理 500t/d（15 万 t/a）、大件垃圾破碎分拣 50t/d（1.5 万 t/a）、园林垃圾资源化利用 30t/d（0.9 万 t/a）的处理能力。目前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取得了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溧阳市建筑垃圾转运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溧发改[2021]328 号）。2021 年 11 月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溧阳市建筑垃圾转运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1]161 号）。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投资 2768 万元，目前达到建筑（装修）垃圾分选转运综合处理 500t/d（15 万 t/a）、大件垃圾破碎分拣 50t/d（1.5 万 t/a）、园林垃圾资源化利用 30t/d（0.9 万 t/a）的处理能力，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根据现场核实，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溧阳市建筑垃圾转运中心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建设单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进行逐条判定分析得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编制了《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溧阳市建筑垃圾转运中心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对分析结论负责。

2 变动情况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溧阳市建筑垃圾转运中心项目	报告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12 月 20 日审批（常溧环审[2021]161 号）	本次验收项目
2	排污许可证	正在办理中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溧阳市建筑垃圾转运中心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详见 2-2。

表 2-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昆仑街道 G104 国道(京岚线)城西一期大型车停车场北面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 G104 国道(京岚线)城西一期大型车停车场北面。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车辆冲洗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铁清洗水经清洗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过渡期间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由吸污车拖运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本项目须建设不小于 113m ³ 事故池及 56m ³ 初期雨水池。	本项目车辆冲洗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废铁清洗水经清洗池收集后循环使用，均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直接接管进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已建立了一个 113m ³ 事故池及 56m ³ 初期雨水池。
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单独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磁选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单独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喷水雾抑尘、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	一般固废：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袋式除尘器收尘、废布袋、沉淀池及清洗池污泥均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综合车间南侧，面积为 36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2020) 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 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0481-2024-031-L。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综合厂房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通过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7.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了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一般固废仓库 1 个，废气排放口 2 个，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2.3 变动情况分析判定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实际建设内容、原环评内容和要求、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逐条判定是否属于一般变动。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判定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新建	新建	无	/	/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建筑（装修）垃圾分选转运综合处理 500t/d（15 万 t/a）、大件垃圾破碎分拣 50t/d（1.5 万 t/a）、园林垃圾资源化利用 30t/d(0.9 万 t/a)	建筑（装修）垃圾分选转运综合处理 500t/d（15 万 t/a）、大件垃圾破碎分拣 50t/d（1.5 万 t/a）、园林垃圾资源化利用 30t/d(0.9 万 t/a)	无	/	/	无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储存能力	在综合厂房内划出固定的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堆场，建筑面积 2592m ²	在综合厂房内划出固定的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堆场，建筑面积 2592m ²	无	/	/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江苏省溧阳市 G104 国道（京岚线）城西一期大型车停车场北面	江苏省溧阳市 G104 国道（京岚线）城西一期大型车停车场北面	无	/	/	无变动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综合厂房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通过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综合厂房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通过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生产设备布局在车间内部调整	根据企业实际布局规划进行调整	未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一般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	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见图 2-1	见图 2-1	颚式破碎工序不再建设	终端处置单位具备破碎能力	/	一般变动
		生产设备	见表 2-5	见表 2-5	减少一台颚式破碎机（配套振动给料机）、一台压缩打包机	终端处置单位具备破碎能力，无需自行破碎；无需压缩可直接送至终端处置单位	/	一般变动
		原辅材料	见表 2-4	见表 2-4	无	/	/	无变动
		燃料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	/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仓库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仓库贮存	无	/	/	无变动
环境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废气污染	破碎粉尘、磁选粉尘经	本项目破碎粉尘经集	破碎粉尘	因破碎和	污染物	一般

保护措施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防治措施	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喷水雾抑尘、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单独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磁选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单独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喷水雾抑尘、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和磁选粉尘经各自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分开有组织排放	磁选工段同步运行,为提高捕集效率,增加一套处理设施,新增一根废气排气筒,属于污染防治强化和改进	产生量减少,有组织捕集率提高,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也减少了,对周边外环境有益	变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吸污车拖运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量,不外排;废铁清洗水经清洗池收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量,不外排;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中暂存,后期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系统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吸污车拖运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量,不外排;废铁清洗水经清洗池收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量,不外排;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中暂存,后期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系统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体	无	/	/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	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	无	/	/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废气排放口 1 个	废气排放口 2 个	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	为提高捕集效率，破碎粉尘和磁选粉尘均单独设置排气筒排放，增加一套处理设施，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和改进	/	一般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无	/	/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涉及	项目不涉及	无	/	/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袋式除尘器收尘、废布袋、沉淀池及清洗池污泥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	袋式除尘器收尘、废布袋、沉淀池及清洗池污泥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	无	/	/	无变动

			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建设一个 113m ³ 的事故应急满足事故废水暂存	已建设一个 113m ³ 的事故应急满足事故废水暂存	无	/	/	无变动

由上表可知：“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溧阳市建筑垃圾转运中心项目”实际建设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

（一）总平面布置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产厂址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布局在车间内部调整，但未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产品方案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产品产能较环评未发生变动。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	设计产能		实际建设	实际产能		年运行小时数（h）
			吨/天	吨/年		吨/天	吨/年	
1	建筑（装修）垃圾 500t/d （15 万 t/a）	混凝土砖石类	416.05	124815	混凝土砖石类	416.05	124815	2400
		灰土混合类	70.5	21150	灰土混合类	70.5	21150	
		玻璃类	3.15	945	玻璃类	3.15	945	
		金属类	0.95	285	金属类	0.95	285	
		木质类	3	900	木质类	3	900	
		织物类	2.25	675	织物类	2.25	675	
		纸类	0.8	240	纸类	0.8	240	
		塑料类	0.8	240	塑料类	0.8	240	
		其他	2.5	750	其他	2.5	750	
2	大件垃圾 50t/d （1.5 万 t/a）	金属类	6.16	1848	金属类	6.16	1848	
		木质类	27.78	8334	木质类	27.78	8334	
		织物类	7.53	2259	织物类	7.53	2259	
		海绵	4.73	1419	海绵	4.73	1419	
		其他	3.8	1140	其他	3.8	1140	
3	园林垃圾 30t/d （0.9 万 t/a）	木质类	30	9000	木质类	30	9000t	
备注：	1、破碎、磁选年工作时间以 1000 小时计。 2、本项目不包括有害垃圾（危险废物）；不得来料加工，变相承包给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生产设备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较环评发生变动。见表 2-5。

表 2-5 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增减量
			环评	实际	
1	振动给料机	①最大给料粒度：900mm；②转速：500-800r/min；③处理能力：40~100t/h；④功率：37kw	1	0	-1
2	颚式破碎机	①进口尺寸：1000×1200mm；②最大进料粒度：850mm；③排料口调整范围：100-300mm；④处理能力：40-100t/h；⑤功率：75kw	1	0	-1
3	阶梯筛	①有效筛分宽度：≥2000mm；②有效筛分长度：≥5500mm；③电机功率：55kw；④处理能力：50-70t/h；⑤筛板材质：瑞典 hardox 或德国 DILLIDUR	1	1	0
4	皮带输送机	①输送带宽 1000，输送长度 6~12m，倾角 15°；②电机功率 3kw	4	4	0
5	皮带输送机	①输送带宽 800，输送长度 6~12m，倾角 15°；②电机功率 3kw	2	2	0
6	人工分拣平台	六工位	2	2	0
7	链板输送机	①输送带宽 1800，输送长度 9m，倾角 15°；②电机功率 5.5kw	1	1	0
8	双轴破碎机	①处理能力：10t/h；②驱动方式：双电机驱动；③电机功率：45kw；④防护等级：IP54；⑤刀具材质：进口 NiCrMo 高合金钢，可堆焊修复；⑥刀具厚度：60mm；⑦外形尺寸：4800*2800*800mm；⑧刀具数量：26pcs	1	1	0
9	磁选机	①除铁方式：永磁自卸带式（70mT）；②驱动功率：4kw	1	1	0
10	皮带输送机	①输送带宽 1000，输送长度 6~12m，倾角 15°；②电机功率 3kw	1	1	0
11	压缩打包机	①处理能力：10t/h；②电机功率：11kw；③防护等级：IP54；④垃圾压缩腔容积：2.2m³；⑤压缩后垃圾密度：>750kg/m³；⑥压缩比：2.5:1；⑦作业循环时间：<30min；⑧移位机构速度：0.01~0.05m/s（可调）	1	0	-1
12	装载机	额定载重：5t	2	2	0
13	叉车	额定载重：5t	2	2	0
14	雾化降尘喷淋	①除尘效率≥95%；②电机功率：15kw+3kw	1	1	0
15	袋式除尘器+15m 高（DA001）排气筒	10000m³/h	1	0	-1

16	袋式除尘器+15m高（DA001）排气筒	20000m ³ /h	0	1	+1
17	袋式除尘器+15m高（DA002）排气筒	56000m ³ /h	0	1	+1
备注	1、减少一套 10000m ³ /h 风量的除尘设备，新增两套除尘设备，设计风量分别为 56000m ³ /h 和 20000m ³ /h，提高了捕集效率。 2、减少一台颚式破碎机（配套振动给料机），不影响产能，减少了一台压缩打包机，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和产污。				

（四）原辅材料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动。见表 2-6。

表 2-6 实际原辅料消耗与原环评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使用量（t/a）	实际使用量（t/a）	增减量（t/a）	来源及运输
1	建筑（装修）垃圾	15 万	15 万	0	汽车运进厂
2	大件垃圾	1.5 万	1.5 万	0	汽车运进厂
3	园林垃圾	0.9 万	0.9 万	0	汽车运进厂

（五）生产工艺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较原环评发生变动，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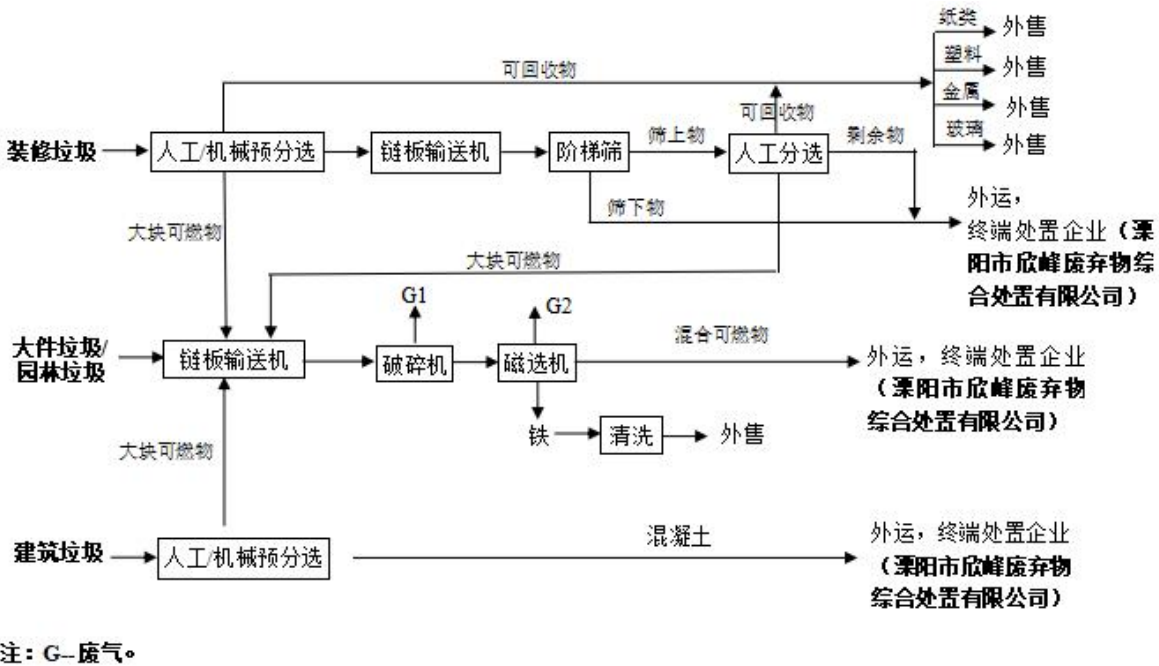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的垃圾处理工艺分为三种：

1、建筑垃圾处理工艺

建筑垃圾由汽车运到厂内，经地磅计量，卸到厂房内建筑垃圾卸料区，采用人工/机械预分选出混凝土和大件轻物质，混凝土等物质送至终端处置企业处理，大件可燃物送入大件垃圾/园林垃圾破碎机。

2、装修垃圾处理工艺

装修垃圾由产废单位用汽车自行运到厂内，经地磅计量，卸到厂房内装修垃圾卸料区，采用人工/机械预分选出大件可燃物、混凝土、金属、纸类、玻璃瓶、塑料，再经链板输送机进入阶梯筛，阶梯筛采用喷淋设备喷水雾抑尘；筛下物经皮带送到筛下物堆放区，筛上物经皮带送到人工分选平台，进一步分选等分选大块可燃物，剩下的筛上物经皮带送到筛下物堆放区。大块可燃物送入大件垃圾/园林垃圾破碎机，可回收物分类外售，剩下的混凝土等物质送至终端处置企业（溧阳市欣峰废弃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3、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处理工艺

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共用一套处理设备，错开运行。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分选出来的大块可燃物一同经链板输送机送进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过程产生粉尘（G1），然后经磁选机磁选出金属，磁选过程产生少量磁选粉尘（G2），磁选出的废铁在清洗池内由水清洗晾干后外售，清洗水经收集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剩余物质直接送至终端企业（溧阳市欣峰废弃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焚烧或综合利用处理。

变动情况分析：颚式破碎工序不再建设，由于终端处置单位（溧阳市欣峰废弃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具备破碎能力（有两台颚式破碎机，处理能力分别为：**100t/h 和 85t/h**），故本单位无需自行破碎大块混凝土（**>300mm**），可直接将分选出的混凝土一并送至终端处置企业处理。

（六）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分析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对比**发生变动**。

原环评中破碎粉尘和磁选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一并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实际本项目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单独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磁选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单独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少量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喷水雾抑尘、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变动情况分析：因破碎和磁选工段同步运行，为提高捕集效率，故不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破碎粉尘和磁选粉尘分别设置一套除尘设备处理后单独排放。混凝土无需破碎，粉尘产生量减少，并且环保设施增加，捕集率有所提高，因此减少了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具有可行性，不属于重大变动。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对比**未发生变动**。

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量，不外排；废铁清洗水经清洗池收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量，不外排；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中暂存，后期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系统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体。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直接接管进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袋式除尘器收尘、废布袋、沉淀池及清洗池污泥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综合车间南侧，面积为 36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3 评价要素

根据第 2 章节变动情况分析可知，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溧阳市建筑垃圾转运中心项目变动情况均属于一般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染物排放量。因此，原环评中的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均未发生变化。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及达标排放分析

（1）废气

①产污环节

a.破碎粉尘（G1）

本项目大件垃圾/园林垃圾与建筑（装修）垃圾、装修垃圾分选处理的大块可燃物和轻物质一同采用“破碎+磁选”的处理方式，破碎过程产生粉尘（G1）。参照 J.A 奥里蒙、G.A 久兹等编译的《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厂”一级破碎和筛选加工数据，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0.05kg/t 物料，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需破碎的物料的量约为 30000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1.5t/a，本项目破碎粉尘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5%，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75t/a。

b.磁选粉尘（G2）

磁选过程会产生少量磁选粉尘。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排放系数：“0890 其他黑色金属

矿采选行业系数手册--0890 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行业系数表（续1）--磁选工段，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69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磁选出的金属量约为 2133t/a，则本项目磁选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1.472t/a，本项目磁选粉尘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5%，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736t/a。

全厂总计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1486t/a，相比原环评无组织粉尘产生量 0.365t/a 有所削减，具有可行性。

②废气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去除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捕集率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破碎	20000	颗粒物	71.25	1.43	95%	1.425	袋式除尘器	3.55	0.07	0.071	95%
磁选	56000	颗粒物	24.97	1.40	95%	1.398	袋式除尘器	1.25	0.07	0.07	95%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 DA001、DA002 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根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项目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表 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3.55	0.07	0.071
2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25	0.07	0.07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41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参数

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 径/m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 速率/(kg/h)	
DA001	15	0.5	33	1000	正常	颗粒物	0.07
DA002	15	0.5	33	1000	正常	颗粒物	0.07

表 4-4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及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m)	排放源强 (kg/h)
破碎粉尘 (G1)	颗粒物	0.075	7416 (72×103)	8	0.075
磁选粉尘 (G2)	颗粒物	0.0736	7416 (72×103)	8	0.074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486			

表 4-5 项目无组织排放参数

编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 高度/m	面源长 度/m	面源宽 度/m	与正北 向夹角/°	面源有效 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 时数/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 速率/(kg/h)	
		经度	纬度									
1	综合厂房	119.3958 62	31.4286 71	4.11	72	103	0	8	1000	正常	TSP	0.149

废气变动情况分析：本项目破碎粉尘和磁选粉尘分别设置一套除尘设备处理后单独排放，新增一根废气排气筒，但是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量也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 废水

废水产排污环节未发生变动。

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量，不外排；废铁清洗水经清洗池收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量，不外排；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中暂存，后期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系统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体。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直接接管进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具体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污染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DW001	COD	400	0.00038	0.115

		SS	300	0.00029	0.086
		氨氮	25	0.00002	0.007
		TN	35	0.00003	0.010
		TP	5	0.000003	0.001

(3) 噪声

噪声产排污环节未发生变动。

厂区内噪声设备采用消声或隔声等措施，厂界周围建绿化带对噪声进行削减，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一般固废：袋式除尘器收尘、废布袋、沉淀池及清洗池污泥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4.2 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量，其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本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量，其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其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3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变动后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以及环境风险源未发生变化，主要为粉尘。

(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大气环境：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导致废气事故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故障的原因主要有滤袋穿孔、破损等；火灾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CO、CO₂）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②水环境：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2）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②设置一座 113m³的事故应急池。

5 结论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溧阳市建筑垃圾转运中心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染物排放量。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均不发生变化。

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4 年 4 月 22 日